

##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新下水從工會字第 1110331001 號

附件：會員分組名冊及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主旨：公告本工會辦理第 4 屆會員代表投票選舉及開票日期、投票選舉地點、投(開)票注意事項與會員分組名冊、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依據：依「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依旨揭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辦理本工會第 4 屆會員代表選舉，並依據該辦法第七條於選舉前 10 日公告下列事項：

- 一、會員代表投票選舉及開票日期：本會會員依照本公告「會員分組名冊」組別，依下表投票日期於 08：30~17：00 赴投票選舉地點進行投票；並依下表開票日期於 09：30~12：30 由本工會派員主持及監票，並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選舉結果由主持人當場宣佈，選舉票並由選務人員當場封存。

組 別	投 票 日 期	開 票 日 期
第 1 組至第 18 組	111 年 4 月 18 日~111 年 4 月 22 日	111 年 4 月 23 日
第 19 組至第 36 組	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9 日	111 年 4 月 30 日

- 二、會員代表投票選舉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安樂路 143 巷 35 號 1 樓。

三、會員代表投(開)票注意事項：

1. 選舉人(投票人)應本人親自攜帶會員證(或身份證)及私章領取選舉票；選舉票係將全組會員列為候選人(被選舉人)姓名印入同一選舉票，每組應選名額 1 名。
  2. 選舉人(投票人)因故不能參加投票時，不得以書面委託有選舉權之會員出席，並行使其選舉權利。
  3. 選舉人(投票人)投票時應使用本會提供之印戳圈選選舉票，不能以其他工具、印戳及筆書寫選舉票。
  4. 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並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其票數相同者，由主持人以抽籤決定之。
- 四、「會員分組名冊」及「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公告詳 2~6 頁。